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462123-2021



2021年9月1日发布

2021年10月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15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取消证书有效期，取消复审要求。</li><li>2) 增加 GB/T 14048.18-2008。</li><li>3) 取消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li></ul>
1.2	2016 年 4 月 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增加 IEC 60947-7-4:2013。</li><li>2) 规则名称修改为“接线端子排安全认证规则”。</li></ul>
1.3	2017 年 4 月 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GB/T 14048.7-2016 代替 GB/T 14048.7-2006。</li><li>2) GB/T 14048.8-2016 代替 GB/T 14048.8-2006。</li><li>3) GB/T 14048.18-2016 代替 GB/T 14048.18-2008。</li></ul>
1.4	2021 年 10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4048.22-2017 代替 IEC 60947-7-4:2013，并对文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li><li>2) 增加证书有效期为 10 年，并增加复审要求。</li><li>3) 修改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li><li>4) 认证标志修改为“CQC 基本认证标志”。</li></ul>
1.5	2023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修改了 PCB 接线端子排的适用范围。</li><li>2) 修改了送样原则。</li><li>3) 修改了样品数量，将表一拆分为表 1 表 2 和表 3。</li><li>4) 修改了表 4 和附件二《接线端子排类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的条款编号。</li><li>5) 修改获证后首次监督时间。</li></ul>
1.6	2025 年 8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认证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修改 3.1 认证单元划分、3.3 受理评审、3.4 制定认证计划内容</li><li>2) 修改第 4 章型式试验内容</li><li>3) 修改第 6 章认证复核与决定</li><li>4) 修改 7.3 监督结果评价</li><li>5) 认证证书有效期改为 5 年</li><li>6) 增加第 9 章复审</li><li>7) 认证模式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li></ul>

## 1. 适用范围

- 本规则适用于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辅助器件中的铜导体接线端子排，包括：
- 1) 工业或类似用途的安装在支架上为铜导线提供电气连接以及与机械连接的螺纹型或非螺纹型的接线端子排。这些接线端子排用于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1000V (1140V)、频率至 1000 Hz 或直流不超过 1500V 电路中，用于连接截面积为  $0.2\text{mm}^2 \sim 300\text{mm}^2$  (AWG24~600kcmil) 经过或未经过特殊加工的圆铜导线的接线端子排。
  - 2) 工业用的带螺纹型或非螺纹型夹紧件的保护导体接线端子排，具有 PE 保护功能的接线端子排不大于  $120\text{mm}^2$  (250kcmil)，具有 PEN 保护功能的接线端子排大于或等于  $10\text{mm}^2$  (AWG8)。保护导体接线端子排用于铜导体和安装支架之间的电气和机械连接。此保护导体接线端子排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1140V) 和 1000 Hz 的交流电路以及电压不超过 1500V 的直流电路中，连接截面积为  $0.2\text{mm}^2 \sim 120\text{mm}^2$  (AWG24~250kcmil) 的预制或非预制圆铜导体的保护导体接线端子排。
  - 3) 适用于与硬铜导线(单芯线或多股线)或软铜导线连接的具有螺纹型和非螺纹型夹紧件熔断器接线端子排。该熔断器接线端子排承载或使用 GB/T 9364.2 所述管式熔断体。主要用于交流不超过 1000V, 频率至 1000Hz 或直流不超过 1500V，最大短路分断能力为 1500A 的工业或类似用途的电路中。熔断器接线端子排安装于具有外壳的电气设备内。接线端子排与外壳周围应有借助于工具才能接近该接线端子排的空间。在某些场合，例如在控制电路中，熔断器接线端子排可以被设计为专门用于短路保护。
  - 4) 工业或类似用途的印刷线路板接线端子排（下称 PCB 接线端子排），通过钎焊、压入或等效的方式将铜导体安装或固定在印刷电路板上，从而使两者之间形成电气或机械连接。此 PCB 接线端子排主要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1000V、频率至 1000Hz 或直流不超过 1500V 电路中，用于连接截面积为  $0.08\text{mm}^2 \sim 300\text{mm}^2$  (AWG28/600kcmil) 经过或未经过处理铜导体的 PCB 接线端子排。

##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 3. 认证申请与受理

### 3.1 认证单元与划分

原则上以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基本型号、结构相似、材质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不同的生产企业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注：获证产品新增销售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完全一致或仅进行不影响安全的改动（铭牌位置、字体、产品颜色、外观美化等）时可与原获证产品放在同一张证书中。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应具备与申请认证产品相适宜的经营范围。

如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任一者出现失信情况（“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明），在失信信息未解决的情况下，CQC 将不会向其发放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电话、邮件以及书面等多种形式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提出认证委托时，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提供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以及认证必需的其他资料。

通常，认证资料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于需进行工厂检查的情况）；
-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 (4) 产品描述信息，主要包括：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电气原理图、总装图、同一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依照 CQC 提供的固定格式文件填写）；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 型式试验

### 4.1 样品要求

####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应按照 GB/T 14048.7-2016《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辅助电器 第 7-1 部分：辅助器件 铜导体的接线端子排》、GB/T 14048.8-2016《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辅助电器 第 7-2 部分：辅助器件 铜导体的保护导体接线端子排》、GB/T 14048.18-2016《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辅助电器 第 7-3 部分：辅助器件 熔断器接线端子排的安全要求》和 GB/T 14048.22-202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7-4 部分：辅助器件铜导体的 PCB 接线端子排》进行选取。

####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4.2 依据标准

GB/T 14048.7-2016《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辅助电器 第 7-1 部分：辅助器件 铜导体的接线端子排》

GB/T 14048.8-2016《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辅助电器 第 7-2 部分：辅助器件 铜导体的保护导体接线端子排》

GB/T 14048.18-2016《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辅助电器 第 7-3 部分：辅助器件 熔断器接线端子排的安全要求》

GB/T 14048.22-202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7-4 部分：辅助器件铜导体的 PCB 接线端子排》

### 4.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所选送样品负责。样品数量如下：

螺纹型和非螺纹型接线端子排每个申请认证单元按 4.1 规定的规格范围的试样规格送样，送样要求具体见表 1；铜导体的保护端子排另加送 5 件。

螺纹型和非螺纹型熔断器接线端子排每个申请认证单元按 4.1 规定的规格范围的试样规格送样，送样要求具体见表 2。

螺纹型和非螺纹型 PCB 接线端子排每个申证单元按 4.1 规定的规格范围的试样规格送样，送样要求具体见表 3。

表 1 样品数量

序号	试验项目	GB/T 14048.7, GB/T14048.8 条款	接线端子块
1	接线端子的识别和标志检查	7.1.4	1
2	接线端子块安装在支架上的试验	8.3.2	5
3	夹紧件的机械强度试验	8.3.3.1	5
4	接线端子块中的导线偶然松脱和损坏 试验（弯曲试验）	8.3.3.2	1
5	拉出试验	8.3.3.3	
6	验证额定截面积和额定连接能力	8.3.3.4; 8.3.3.5	1
7	验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8.4.2	5
8	介电试验	8.4.3	5
9	温升试验	8.4.5	5
10	短时耐受电流试验	8.4.6	1

11	非螺纹型接线端子排的老化试验	8. 4. 7	5
12	耐非正常热和火	8. 5	3
13	验证耐湿热性能	8. 3. 3. 6	3

注：接线端子排由多个接线端子块组合而成。

表 2 样品数量

序号	试验项目	GB/T14048. 18 条款	接线端子块
1	熔断器接线端子的识别和标志检查	5. 1	1
2	验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介电试验 熔断器接线端子块安装在支架上的试验	7. 1. 3 8. 4. 3 8. 3. 2	5
3	接触电阻 熔断器接线端子排与熔断体的一致性 接线端子块基座与载熔件之间的连接机械强度 熔断器接线端子块夹紧件的机械性能	8. 4. 4 8. 3. 4 8. 3. 5 8. 3. 3	5
4	额定耗散功率 过载和短路保护 专用于短路保护	8. 5. 2 8. 5. 2. 2 8. 5. 2. 3	1 个单独排列/5 个混合排列 1 个单独排列/5 个混合排列
5	耐久性	8. 5. 3	3
6	夹紧件的温升	8. 4. 5	5
7	非螺纹型熔断器接线端子排的老化试验	8. 4. 7	5
8	耐非正常热和火	8. 5. 4	3
9	验证耐湿热性能	GB/T 14048. 1 附录 I	3

注：接线端子排由多个接线端子块组合而成。

表 3 样品数量

序号	试验项目	GB/T14048. 22 条款	触头单元
1	PCB 接线端子的识别和标志检查	8. 1. 4	1
2	PCB 接线端子块安装在支架上的试验	9. 3. 2	4
3	验证最大截面积和连接能力	9. 3. 4; 9. 3. 5	4
4	验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9. 4. 2	4
5	介电试验	9. 4. 3	4
6	验证接触电阻	9. 4. 4	4
7	温升试验	9. 4. 5	4
8	短时耐受电流试验	9. 4. 6	4
9	老化试验(气候顺序和腐蚀试验)	9. 4. 7. 1	4
10	老化试验(无螺纹型 PCB 接线端子排的老化试验)	9. 4. 7. 2	4
11	老化试验(通过绝缘材料来传递接触压力的 PCB 接线端子排的老化试验)	9. 4. 7. 3	4

12	耐非正常热和火	9.5	4
13	验证耐湿热试验	GB/T 14048.1 附录 I	4

注：PCB 接线端子排带有一个或多个彼此绝缘的触头单元。

#### 4.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项目为表 4 中全部适用的项目。

熔断器接线端子排所配用的熔断器，如果没有 CCC 或 CQC 认证，需要按照 GB/T 9364.2 进行随机检测。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40-50 个工作日（从收到满足试验条件的样品和/或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当整机的关键元器件应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关键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

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实验室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向 CQC 报送相关情况。原则上，整改和复试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注：1. 如型式试验过程中出现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整改中需更改设计、安全件材料、安全件供应商的情况，CQC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复试方案，同时更改产品描述相关内容。必要时，安排检查员实施现场验证。

表 4 检测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GB/T 14048.7 条款	GB/T 14048.8 条款	GB/T 14048.18 条款	GB/T 14048.22 条款
1	接线端子的识别和标志检查	5; 7.1.4; D.5	5; 7.1.4	5; 7.1.4	6; 8.1.4
2	接线端子块安装在支架上的试验	7.1.2; 8.3.2	7.1.2	7.1.2; 8.3.2	8.1.2; 9.3.2
3	夹紧件的机械强度试验	7.1.1; 8.3.3.1	7.1.1; 8.3.3.1	7.1.1; 8.3.3.1	8.1.1
4	接线端子块中的导线偶然松脱和损坏试验（弯曲试验）	7.1.1; 8.3.3.2	7.1.1	7.1.1; 8.3.3.2	/
5	拉出试验	7.1.1; 8.3.3.3	7.1.1	7.1.1; 8.3.3.3	/
6	验证额定截面积和额定连接能力	7.1.6; 8.3.3.4; 8.3.3.5	7.1.6	7.1.6; 8.3.3.4;	8.1.6; 9.3.4; 9.3.5
7	验证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7.1.3; 8.4.2	/	7.1.3	8.1.3; 9.4.2
8	介电试验	7.2.2; 8.4.3; D.7.2.2	7.2.2; 8.4.3	7.2.2.1; 8.4.3	8.2.2; 9.4.3
9	验证电压降	7.2.4; 8.4.4; D.8.4.4	7.2.4; 8.4.4	/	/
10	验证接触电阻	/	/	7.2.2.2; 8.4.4	8.2.4; 9.4.4
11	温升试验	7.2.1; 8.4.5; D.8.4.5	7.2.1; 8.4.5	7.2.2.3; 8.4.5	8.2.1; 9.4.5
12	短时耐受电流试验	7.2.3; 8.4.6; D.8.4.6	7.2.3; 8.4.6	/	8.2.3; 9.4.6
13	非螺纹型接线端子排的老化试验	7.2.5; 8.4.7; D.8.4.7	7.2.5; 8.4.7	7.2.2.4; 8.4.7	8.2.5.2; 9.4.7.2

14	老化试验(气候顺序和腐蚀试验)	/	/	/	8.2.5.1;9.4 .7.1
15	额定耗散功率	/	/	7.2.3.1;8.5.2	/
16	耐久性试验	/	/	7.2.3.2;8.5.3	/
17	耐非正常热和火	7.1.5; 8.5;D.8.5	7.1.5; 8.5	7.2.3.3;8.5.4	8.1.5; 9.5
18	验证耐湿热性能	7.1.7;8.3.3.6	7.1.8	GB/T 14048.1 附录 I	GB/T 14048.1 附 录 I
19	验证 EMC 性能	7.3; 8.6	7.3; 8.6	7.3;8.6	8.3;9.6
20	通过绝缘材料来传递接触压力的 PCB 接线端子排的老化试验	/	/	/	8.2.5.3;9.4 .7.3

#### 4.5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必要时，CQC 可抽查实验室上报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原始记录。

#### 4.6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详见具体产品的产品描述。对于每一种关键元器件，委托人应提供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在获证产品中使用，关键原材料清单见附件 1。

如关键元器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生产者应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获得 CQC 认证，应提供 CQC 证书号。

### 5.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指证书颁发前，对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可以是委托人、制造商的相关活动）进行的检查，包括初次工厂检查、扩类工厂检查（扩大工厂界定编码的工厂检查）、不同生产委托方式的工厂检查、认证变更工厂检查（如生产企业搬迁的工厂检查等）。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5.1 工厂检查对象的界定和工厂检查覆盖性要求

生产企业的定义是指：对认证产品进行最终装配、检验以及加施认证标志的场所。当产品的上述工序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应选择一个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贴产品铭牌和认证标志环节在内的比较完整的场所进行检查，并保留对其它场所进一步检查的权利。

工厂检查应涉及“申请认证/获证产品”及其所有“加工场所”。“加工场所”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所有部门、场所、人员、活动；覆盖“申请认证/获证产品”指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覆盖（覆盖原则见表 1），如有已经获得 CQC 证书的产品且证书状态有效，则在此工厂界定码下的其他同类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可被覆盖，不再进行重复检查。必要时，可延伸到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等处进行检查。

#### 5.2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条款 3、条款 4、条款 5 和条款 6.1 中“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进行检查。

### 5.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生产企业应协助检查员确认安全件清单信息，完善产品描述。

### 5.2.3 指定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的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指定试验。

## 5.3 检查时间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之前应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同时进行。

对需要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认证申请，CQC 在收到认证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初始工厂检查。

现场检查则人日数时间为 1-2 人·日，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 5.4 检查结论

原则上，检查员/检查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工厂现场检查，形成工厂检查报告，出具检查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

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检查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的下一个年度内，或者获证后的下一个年度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注 1：对于 A 类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可以为 1 次/2 年。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 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 7.1.3.1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元器件等内容。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不同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应至少查看产品标识。

##### 7.1.3.2 见证试验

监督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状态，以便安排见证试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2 监督抽样

不进行监督抽样。

## 7.3 监督结果评价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8.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或经资料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委托人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8.5.1 暂停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QC 暂停认证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 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本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 CQC 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要求的；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8.5.1.1 暂停证书的规定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由于标准换版导致暂停认证证书的；由于生产企业搬迁导致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暂停时间自 CQC 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起算起。

#### 8.5.2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可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

根据 CQC 相关规定，认证委托人通过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CQC 恢复其认证证书。

### 8.5.3 注销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QC 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8.5.4 撤销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CQC 撤销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3)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8)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9.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7.2 的要求执行。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EC）。

##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2.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 技术争议与诉讼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关键原材料清单**

材料或元件名称	控制项目
绝缘材料	材料名称、牌号和供应商名称
导电片	材料名称、牌号和供应商名称
紧固螺钉	材料名称、牌号和供应商名称及螺纹直径
弹簧	材料名称、牌号和供应商名称及 P 值
熔断器	熔断器型号、电流、耗散功率和供应商名称、CQC 或 CCC 认证编号（如有）

注：

- 1、原则上关键原材料应包括所申请单元内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如果所申请单元覆盖的不同规格的产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存在差异，应在提交的资料中予以说明。
- 2、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如有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根据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验证。
- 3、如对应某一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有多种牌号或多个供应商，可以根据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增加相应的验证项目。
- 4、申请人在提交的资料中可用供应商代码代替供应商名称。

## 接线端子排类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GB/T 14048. 7 条款	GB/T 14048. 8 条款	GB/T 14048. 18 条款	GB/T 14048. 22 条 款	例行 检验	确认 检验	见证 试验
1	接线端子的识别和 标志检查	5; 7. 1. 4; D. 5	5; 7. 1. 4	5; 7. 1. 4	6; 8. 1. 4	✓	✓	✓
2	验证额定截面积和 额定连接能力	7. 1. 6; 8. 3. 3. 4; 8. 3. 3. 5	7. 1. 6	7. 1. 6; 8. 3. 3. 4	8. 1. 6; 9. 3. 4; 9. 3. 5		✓	
3	验证电气间隙和爬 电距离	7. 1. 3; 8. 4. 2	/	7. 1. 3	8. 1. 3; 9. 4. 2		✓	✓
4	介电试验	7. 2. 2; 8. 4. 3; D. 7. 2. 2	7. 2. 2; 8. 4. 3	7. 2. 2. 1; 8. 4. 3	8. 2. 2; 9. 4. 3		✓	✓
5	验证电压降	7. 2. 4; 8. 4. 4; D. 8. 4. 4	7. 2. 4; 8. 4. 4	/	/		✓	
6	验证接触电阻	/	/	7. 2. 2. 2; 8. 4. 4	8. 2. 4; 9. 4. 4		✓	
7	温升试验	7. 2. 1; 8. 4. 5; D. 8. 4. 5	7. 2. 1; 8. 4. 5	7. 2. 2. 3; 8. 4. 5	8. 2. 1; 9. 4. 5		✓	

注: (1)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 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  
(3) 试验项目适用于哪种试验(指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就在相应试验栏中打“✓”;  
(4) 例行检验每台均应进行, 确认检验按批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见证试验试验现场进行。